

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汽技研字〔2022〕172号

关于公布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 的通知（第八十三批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2004]第66号公告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审查通过，获得批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英文：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，简称：WMI）予以公布（企业名单见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尽快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，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（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获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汇总表（第八十三批）
2. 关于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、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的要求

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

附件 1:

获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(WMI)

汇总表 (第八十三批)

序号	制造厂名称	注册地址	WMI 代号	车辆类型
1	山东通达挂车制造有限公司	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南亭子村西 800 米	H1R	拖车
2	山东斯坦德挂车有限公司	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曲堤镇曲索路南	H1U	拖车
3	嘉兴领鹿特种车辆有限公司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唯胜路 1007 号 1 号楼 1 层	H1W	旅游观光车、全地形车、高尔夫球车
4	杭州莱普机械厂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街道共和村	H1X	拖车

附件 2:

关于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、 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

备案的要求

根据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车辆制造厂在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，进行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有如下要求：

一、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应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申请表》（中英文格式，一式两份），需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二）车辆制造厂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应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备案申报表》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二）车辆制造厂关于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的企业标准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三）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备案申报表》电子版。

三、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琳 022-84379272, guolin@catarc.ac.cn

地 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

邮 编：300300

相关要求亦可查询：<http://www.catarc.org.cn/>